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百色市人民医院的PACS应用存储系统扩容及专项技术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PACS应用存储系统扩容及专项技术服务采购，属于信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浩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(/)，属于(/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(/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浩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3月30日